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黃琪芬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(02)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81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1份 (11696106_10930817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體育署轉知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

「109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營」實施辦法1份，惠
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2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
10900291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共兩梯次可擇一參加，或兩梯次皆參加。
 - (一)第一梯次：109年9月12日至9月13日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0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
150號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